

中國

古代

丑史

秘藏本

中国古代丑史

第十一册



目 录

第三十五卷 窃 贼 史

卷首语	(6177)
第一章 梁上君子——窃贼	(6183)
第二章 乱世多盗——西周至战国时期的窃贼	(6189)
第三章 继往开来——秦汉时期的窃贼	(6205)
第四章 宗教诱骗——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窃贼	(6221)
第五章 侠盗高飞——唐五代时期的窃贼	(6237)
第六章 长江后浪推前浪——宋元时期的窃贼	(6260)
第七章 回光返照——明清时期的窃贼	(6283)
第八章 盗亦有道	(6314)
第九章 窃贼与其他黑道流氓团伙	(6329)
第十章 历代治盗法律中的致命问题	(6344)

第三十六卷 盗 墓 史

卷首语	(6357)
第一章 中国古代的丧葬观念	(6361)
第二章 防盗之心不可无	(6373)
第三章 冢墓的保护和修缮	(6392)
第四章 盗墓者的心态	(6400)
第五章 盗墓百相	(6408)
第六章 历代被盗名墓记录	(6416)
第七章 盗墓传说	(6430)

第三十七卷 食 人 史

卷首语	(6445)
-----------	--------





上部	中国历史上的吃人惨案	(6449)
下部	中国文学名著里的食人描写	(6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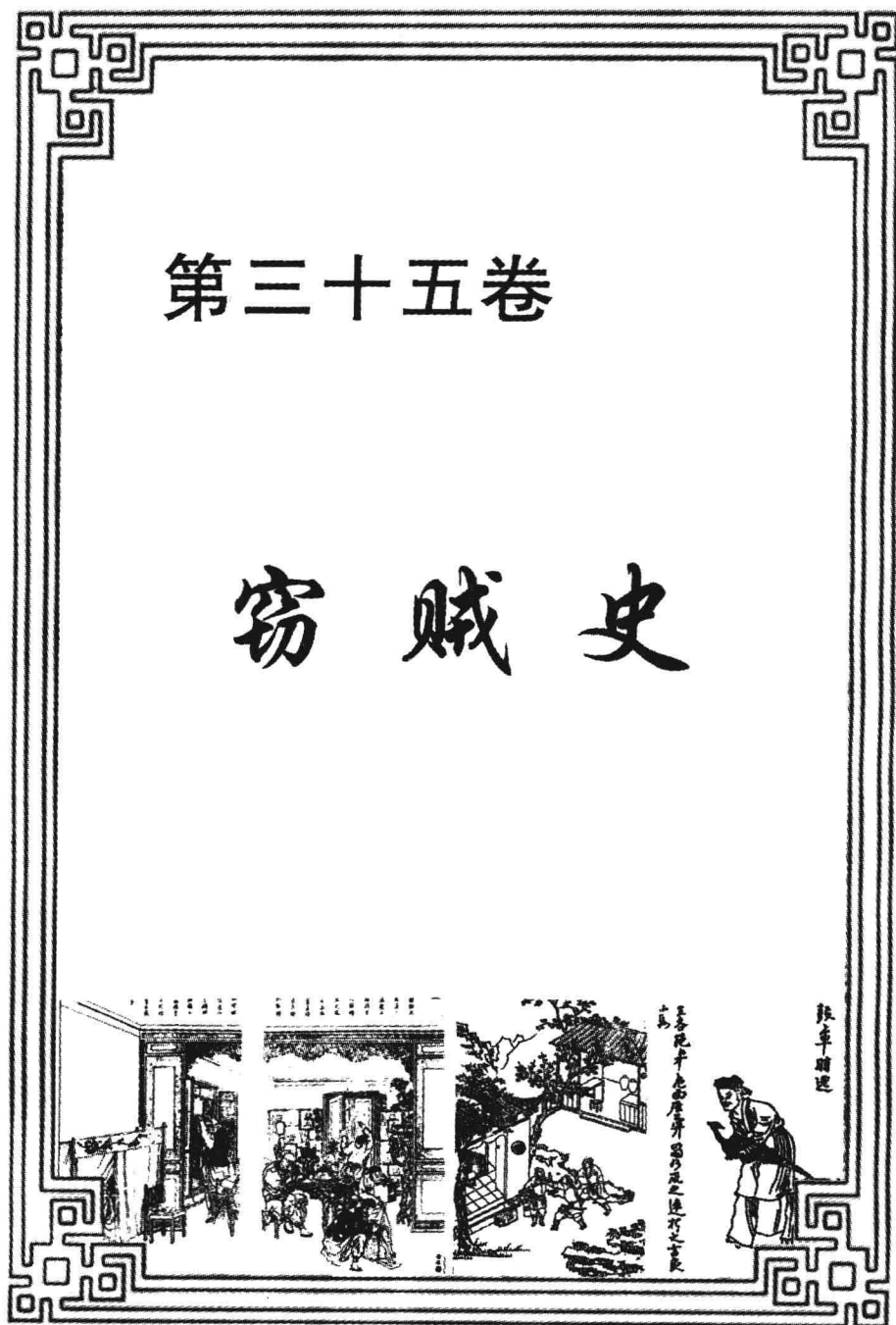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卷 毒 品 史

卷首语	(6537)
第一章 祸起罂粟	(6541)
第二章 “毒”一无二——鸦片烟	(6549)
第三章 “毒”商丑行记	(6612)
第四章 禁烟风云录	(6627)
第五章 鸦片战争大回放	(6648)
第六章 “毒”在中国	(6664)
第七章 风云再起话禁烟	(6690)
第八章 各镇“诸侯”的生财秘术	(6730)
第九章 大陆上的鸦片狂潮	(6758)
第十章 禁而不绝为哪般	(6792)
第十一章 “毒巢”之下安有完卵	(6818)
第十二章 解放时期的“毒史”	(6847)



第三十五卷

窃贼史





卷首语

人们经常用“路不拾遗、夜不闭户”来形容社会治安良好的理想标准。但这理想境界背道而驰的是窃贼（俗称小偷）的出现，以至于这一美好愿望从未实现过。这种古老行业的出现上可追溯至舜、禹时代，下至我们今天的社会，在人们不为注意的黑暗角落里，总有那么一些贪婪的目光窥视着你。

窃贼——一群最古老的破坏社会生活秩序的群体，一群令人深恶痛绝的社会渣滓，他们几乎都具有正常人的智商和身体，却缺乏正常人应有的正当职业和意志。他们整日里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白天游走于市井之间四处窥探，盗取别人的囊中之物，夜晚他们飞檐走壁，入室偷窃，扮演“梁上君子”。他们上可入皇宫大内、贵族官邸、富甲宅院，下可入平民茅舍、市井陋巷、山林水泽、佛堂道观，甚至猖狂至无处不可入、无物不敢偷的地步，普天之大处处少不了他们的影迹。他们是一群扰世的魔王，把一个好端端的清平世界，搅得鬼怕神愁，时时防奸，人人虑诈。他们过着彻头彻尾地寄生虫一样的生活。

窃贼自从产生之日起，就依附于私有制社会的肌体上，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滋生、演化，手法也日益狡诈。从市井窃贼偷盗伎俩的花样繁多，到劫路窃贼的水陆处处有贼窝；从挖坟掘墓迅速发家致富的盗墓贼，到明偷暗骗的“风雅之贼”，窃贼的种类及伎俩可谓形形色色。到了唐、五代时期，又出现了侠盗。而窃贼行列集大成者是明清时期的“神龙”，他是后代窃贼心目中的崇拜偶像。

在一般人眼里，偷窃只属于那些社会底层市民谋生的“手艺”，孰不知皇帝贵族、朝臣大将、文人雅士、尼姑道士，无一不嗜好“偷窃”。

一代英主唐太宗，也做过小偷。他偷东西不是为了谋生，而是缘于帝王身上常见的“天下之物均归朕”的贪婪。他不会跌份脱下皇袍亲自去偷，而是指挥别人偷。奉命去偷的人，既有文臣也有武将。为了得到传世之宝——王羲之的《兰亭帖》，他曾命监察御史萧翼去盗取此帖以满足个人的私欲。附庸风雅的文人，也公然做贼，还自以为雅。诸如米芾、李渔、杨慎、文彦博等，有的明偷，有的暗偷，露出其与名气不相称的无赖文人相。可见帝王将相、文人雅士的偷则滋生出偷窃之外的涵义了。

侠盗可谓窃贼中的另类。他们拥有绝世武功，虽然也盗物窃财，目的却是行侠仗义。如唐代的红线、隐娘，宋代的“御猫”展昭，梁山好汉时迁，民国时期的燕子李三等，这些侠盗杀富济贫，以个人的力量抗衡当时的不法分子或丑恶现



象。《淮南子》中就记载了一个充满爱国精神的“神偷”。春秋时，齐国伐楚，楚三战三败，楚国谋士挖空心思仍无退敌之策，这时一个楚国“市偷”向楚统帅自荐他有退敌之策。当晚，他去齐国军营盗得齐统帅帷帐，翌夜又偷其统帅枕头，第三夜又偷得齐统帅的发簪，并让楚统帅一一送回齐营，齐统帅见之大骇说：“若不撤兵，只怕今晚我的头也被偷了。”遂撤军回国。可见，区区一个“市偷”运用智谋和绝技便轻易退了千军万马之师。但这种以民族大义为重的侠盗在窃贼世界中毕竟少之又少。

窃贼产生之后，随之而来的是惩罚法律的出台。历代对偷盗的处罚都十分严厉，但却从来没有达到“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境界，相反的却是窃贼绵延不绝。尤其是封建朝代末期，社会矛盾日益尖锐，社会风气江河日下，窃贼也越发猖獗了。其实窃贼的产生，其根本原因是封建社会长期的阶级压迫、贫富悬殊、穷苦人走投无路等主要原因所造成的。因此，从另一个角度上讲，贫穷是产生犯罪的“温床”，而窃贼就是温床上滋生的“杂草”，只有消除贫穷现象，才能从根本上铲除这一行为。

鉴古可知今。了解窃贼群体的来龙去脉，必将会对今日社会改造、根除各种社会黑暗面提供有益的启示和借鉴。





目 录

第一章 梁上君子——窃贼	(6183)
一、关于“盗”、“窃”、“贼”	(6183)
二、私有制下的副产品	(6185)
三、嫦娥——历史上第一个家贼	(6186)
第二章 乱世多盗——西周至战国时期的窃贼	(6189)
一、“穿窬”之盗与“鸡鸣狗盗”	(6190)
二、楚国市偷退齐兵	(6192)
三、时尚的小偷——掘墓贼	(6194)
四、手艺一般 脸皮挺厚——乡野草窃	(6195)
五、家贼难防——官府内盗	(6197)
六、以“道”聚盗	(6199)
七、治盗法律	(6202)
第三章 继往开来——秦汉时期的窃贼	(6205)
一、“梁上君子”的由来	(6206)
二、魔高一尺 道高一丈	(6207)
三、劫路贼的规矩	(6210)
四、刘去掘墓为取乐	(6214)
五、儿子内盗 老子逼儿子喝毒药	(6216)
六、治盗法律	(6218)
第四章 宗教诱骗——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窃贼	(6221)
一、入室窃贼的胆量	(6221)
二、恶僧装神弄鬼 信徒杀人劫财	(6223)
三、落难皇帝 照抢不误	(6225)
四、儿子往老子陵墓泼大便	(6228)
五、盗贼摇身变大官	(6230)
六、治盗法律	(6232)
第五章 侠盗高飞——唐五代时期的窃贼	(6237)
一、冒牌皇帝智取吴绫	(6237)
二、“飞天”大盗偷公主画枕	(6240)



三、女皇陵墓更要盗一盗	(6242)
四、劫路贼骚扰两京道	(6245)
五、皇帝原是小窃贼	(6247)
六、无行文人 以窃邀功	(6250)
七、红线女夜闯太师府	(6254)
八、治盗法律	(6256)
第六章 长江后浪推前浪——宋元时期的窃贼	(6260)
一、防不胜防的市井窃贼	(6261)
二、水陆处处有贼窝	(6270)
三、天下墓冢掘殆尽	(6273)
四、孤寒贱士 自以为雅	(6275)
五、盗可换官 官亦为盗	(6277)
六、治盗法律	(6279)
第七章 回光返照——明清时期的窃贼	(6283)
一、神龙见首不见尾	(6283)
二、霸占一方的劫路贼	(6292)
三、掘墓盗尸为诈财	(6297)
四、顺手牵羊贪小利	(6301)
五、“雅贼”文武并用花样多	(6304)
六、官署内贼撑“红伞”	(6307)
七、治盗法律	(6310)
第八章 盗亦有道	(6314)
一、师傅领进门 修行在个人	(6314)
二、“赶蛋”失败受鞭苔	(6317)
三、“划地觅食”和“上门收水”	(6319)
四、窃物不伤人 失风不卖友	(6321)
五、兔子不吃窝边草	(6324)
六、江湖黑话大咀嚼	(6325)
第九章 窃贼与其他黑道流氓团伙	(6329)
一、一对穿连裆裤的恶徒——窃贼与骗棍	(6329)
二、十个赌徒九个偷——窃贼和赌徒	(6332)
三、难舍难分的组合——窃贼与娼妓	(6334)
四、臭味相投——窃贼与乞丐	(6337)
五、官匪一家亲——窃贼与胥役	(6339)
第十章 历代治盗法律中的致命问题	(6344)



- 一、放虎归山 后患无穷 (6344)
- 二、赎刑抵罪 纵恶害良 (6348)
- 三、“亲亲得相首匿” (6350)
- 四、上纲上线定刑罚 (6351)





第一章 梁上君子

——窃贼

窃贼，俗称小偷，扒（又作“弄”）手、三只手，贼骨头，在不同的方言中，还有许多不同的名称。在古代典籍中，又有窃贼、盗贼、偷儿、梁上君子、妙手空空儿、剪绺、小绺等多种名称。但在古代刑律中，习称为窃盗，或只称窃或盗；对于以武力威逼等手段劫夺财物的，则称为强盗。

有些读者可能已经注意到盗（又写作“盜”）、窃、贼和偷等字，在《辞海》、《汉语大词典》以及按部首编列文字的现代辞书当中，都可以很容易地从“皿”、“穴”、“贝”和“亻”等部首查到。但是，如果翻查许慎《说文解字》这部我国最早系统分析字形和考究字源字义的名著，尽管其中也有上述四个部首，却无法从这些部首里查到上述四个字。盗、窃等字都是先秦经传和诸子著作中的多见字，在许慎之前的西汉和东汉前期更是常用字，《说文解字》又是为解释先秦经典字义而编写的，所收文字连同重文（异体字）达一万零五百多个，学识丰富的许慎，自然不会把盗、窃等字遗漏掉了。那么，为什么从我们今天通行的部首中查不到盗、窃等字？原来《说文解字》中的部首有五百四十个之多，那么多部首，虽然有一些被后世学者认为不全合理，却基本上体现了汉代人对各字的“原始”构形及所赋含义的理解，盗、窃等字另归有关部首，这体现了汉代及汉以前人们创造这些字的用意，从而反映了当时人们对盗、窃等行为及对待这种行为者的看法，这又有助于我们探索盗、窃的起源。

一、关于“盗”、“窃”、“贼”

下面就看看许慎《说文解字》中对“盗”、“窃”等字的排列和解说。

盗，列在“次”部，写作“𪔐”，解说是“私利物也，从次，欲皿者。”“次”的意思是“慕欲口液”，也就是贪慕得流口水，是“羨”字的“简化”；“皿”，是盛食物的器皿。“私利”器皿中的物，不能自制，私下里取走，占为己有，就是“盗”，即盗窃行为及盗窃者。这从一些先秦典籍中对“盗”字的解说可以得到有力的印证。如《左传·文公十年》有“窃贿（财物）为盗”的话；同



书僖公二十四年有“窃人之财，犹谓之盗”的话；《荀子·修身》说“窃货曰盗”。这都表明，“盗”本来是指偷窃财物的行为。后来，又由偷窃财物的行为，转指有这种行为的人，如“郑国多盗”，“季康子问盗”，都是指偷窃者。这样看来，“盗”这个字，和今天所说的“偷窃”，“小偷”、“窃贼”的意思是相同的。

“窃”，《说文解字》列在“米”部，写作“竊”。解说是：“盗自中出曰窃，从穴从米。”“尢”和“甘”都是声符。一个“穴”字，把“盗自中出”形象化了；“米”则代表所窃的财物，含义明确。这又会使我们想起古人常说的“穿窬之盗”，即钻壁洞、翻墙头的窃盗。从“盗自中出曰窃”的解说可以看出，窃与盗的本义是相通的，窃也就是盗，因而逐渐形成了“盗窃”这个与“盗”、“窃”同义的双音节词。不过，古人只把“窃”作为动词使用，而不作名词使用。另外，“盗”是贪欲“皿”中之物而私取，“窃”是从“穴”中取“米”，又可使我们悟出，早期的盗或窃，是以偷窃食物为主要目标。

“贼”字，在今天常被用作小偷、窃贼的同义词，在古代则不是。《说文解字》是把“贼”列在“戈”部，解释是“败也，从戈则声”。这里的“败”是毁坏、残害的意思。“戈”是矛、戟之类的武器。“从戈”，说明“贼”是一种使用武器的暴力伤人行为。《尚书·舜典》“寇贼奸宄”中的“贼”，《孔传》解释说：“杀人曰贼。”蔡沈《尚书集注》也作了同样的解说。由此看来，古人所说的“贼”，和今天所常用的与小偷同义的“贼”是完全不同的。

和“贼”相关的，是一个“寇”字，《说文解字》列在“支”部，解释是“暴也，从支从完”。“完”即“完聚”，就是修缮堡垒，聚集人群，准备发动攻击，是一种非正义的群湾武力行为。今天经常讲的“贼寇”或“××寇”，仍然有这个意思。

“偷”字，《说文解字》中没有收，而只有一个列在“女”部的“媮”，解释是“巧黠也，从女俞声”。“巧黠”，有浮薄取巧、苟且偷安的意思。《国语·晋语》讲的“其下媮（偷）以幸”，《礼记·表记》中的“君子庄敬，日强；安肆，日偷”，都是用的这个字的本义。大概具有浮薄取巧、苟且偷安品性的人，必然会暗取巧占他人的财物，因而引申出一个和“窃”字含义相同的“偷”字来。其实，在汉代文献当中，作为“偷窃”、“偷窃者”含义的“偷”已经出现了，如“市偷”（《淮南子》）、“偷长”（《汉书》）等，可能当时还只是一种方言，并不规范，所以许慎就没有收进自己的书中。

此外，古人讲到“盗”、“窃”，有时也使用“攘”、“剽”、“劫”、“掠”等字眼。“攘”是指偷窃，如“攘羊”（《论语·子路》）、“攘鸡”（《孟子·滕文公上》）等。“剽”是“以武力胁迫人，而取其物也”（《说文解字·刂部》），即武力抢夺。“劫”和“掠”也都是武力抢夺他人财物的意思。

从上述考察可以看出，汉代及其以前所讲的“盗”和“贼”，与今天的含义



正好相反。古代的“盗”是指偷窃，“贼”是指伤人害命；今天的“盗”常指“强盗”、“大盗”，“贼”则是指“小偷”、“窃贼”。这是语言变化的结果。

在汉代至清代的正式法律中，都有关于“盗贼”的专门条文，实际上包括“盗”（偷窃）和“贼”（伤人取物）两类。其中的“盗”，又分为“窃盗”和“强盗”两种。“窃盗”，是指今天所说的“小偷”；“窃盗”，有独行的，也有成帮结伙的，其特点是不带凶器，以隐蔽狡诈手法偷窃财物，他们行窃时如果伤人，就要按强盗处罚了；“强盗”，是以武力威逼偷窃或夺取财物。成帮结伙、明火执仗地劫夺是强盗，独自持械劫夺也是强盗。至于占山为王，打出与朝廷对抗的旗号，那又是“谋反”的“盗寇”或“贼寇”了，不属于“盗贼”的范畴。不过，“窃盗”与“强盗”的界限，“强盗”与“盗寇”、“贼寇”的界限，又不是非常严格的，他们不但会因各种原因而转化，如由窃盗发展为强盗，由强盗变化为盗寇；历代的统治者对他们的划分，也常常是不严格的，如常把并无明确反抗朝廷目的的“强盗”视为“贼寇”、“盗寇”，把“窃盗”升格为“强盗”。另外，历代法律所附的案例中，乃至一些正式文件中，只用一个“盗”字，究竟是指哪一种盗，实难一目了然。

二、私有制下的副产品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前，一直过的是原始生活。集体劳动，共同分配产品，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劳动成果只能维持群体的基本需要，没有剩余产品，不可能形成私有物品，因而也就无法产生偷窃现象和偷窃意识。

我国的古人把这种社会称为“大同”之世，“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矜，通鳏）寡孤独残疾皆有所养……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必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礼记·礼运》）。孔子的这些话，尽管有不少理想化的成分，但说原始社会财物“不必藏于己”，没有“盗窃乱贼”，倒是符合事实的。这可能是博学多识的孔子，根据古老的传闻而想象的“大同”之世。

窃盗，作为一种使用隐蔽诡秘手法取占他人财物的行为，要有一个前提：私人拥有财物，各人拥有财物的多寡和种类有着明显的差别，也就是说，私有制及私有观念已经产生。如果没有私有制，一切财物都归集体所有，集体所有的财物又是公平分配的，每个成员都有平等的使用或消费权力，即使集体财物有较多的剩余，也不会有通过偷窃达到私人多占的现象，而且，完全过着集体生活的人



们，也难以将偷窃来的财物进行个人消费。私有制产生以后，财富都归私人所有，拥有财富的多寡极不均匀，财富的多与寡，不仅直接决定人们生活水平的高低，还决定着人们社会地位的高低、社会活动能量的大小。于是，富者愈富，贫者愈贫，贫富尖锐对立。

私有制产生以后形成的贫富两极分化和对立，必然引出下述问题：

第一，无产者。其一，有产者为了增加自己的财富和权势，必然加紧对贫穷者的剥削和压榨，从而使贫穷者更加贫穷，缺衣少食，甚至无衣无食，这些贫穷者在走投无路的时候，就可能冒险偷窃、抢劫。其二，一些好逸恶劳的人因羡慕富人穷奢极欲的生活而投机取巧，取巧的途径之一，就是偷窃。

第二，那些并不缺衣少食的人乃至那些财富较多者，为了增加自己的财富，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在对贫穷者进行剥削的同时，也会对其他有产者进行劫掠，这是产生劫掠及偷窃现象的又一个原因。

第三，当不同的部落、部落联盟都相继演变为“国家”的时候，统治者为了自己的利益，必然你争我夺，战争不断；同时，“国家”内部也总会有人乘机抢掠、偷窃。

总之，窃盗现象和窃盗者，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的，私有制的诞生，使人类告别了野蛮时代，跨入了文明时代的门槛，但文明时代又是以众多的不文明相伴而存在和发展的，窃盗现象就是其中之一。

三、嫦娥——历史上第一个家贼

早期的盗，窃盗和劫盗，是怎样一种情形？

我国现存的几部经典中，都曾提到窃和盗。

“帝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尚书·尧典》）。“蛮夷”是古代统治者对南方和东方少数民族的贬称，这里是泛指四方少数民族。“猾”，又作滑，是乱的意思也，就是侵犯，扰乱。“夏”，指中原地区的华夏族。“寇贼奸宄”，诸家的解释都是：“劫人曰寇，”“杀人曰贼，”在内犯法作乱曰“宄（gūi）”，在外犯法作乱曰“奸”。“士”是司法官，皋陶在舜和禹的时候都是司法官。在这里，只讲到劫人、杀人和犯法作乱，虽没有提及劫或窃财物，和窃盗却有关系，而且其中的有些活动本身就是以盗和窃为目的。由于当时正处在私有制萌芽、原始公有制向私有制过度时期，当时的战争，除了争夺生存空间以外，重要的目的就是掠人劫财，把人劫去做奴隶。奴隶的多少，也意味着财富的多少，甲骨文中有许多劫掠奴隶和赏赐奴隶的记载。“猾”（乱）是劫夺，



“寇贼”是劫夺，“奸宄”同样是劫夺，从华夏的角度来说，都是盗，不同性质与不同方式的盗。所以，在刑罚上也不一样，对“蛮夷”是“流”。即驱逐到远离华夏的四方荒芜地区，对“寇贼奸宄”，是用轻重不同的其他刑罚处置。

按照《尚书》中的《虞书》及其他先秦典籍的说法，皋陶是舜和禹同时代的人。舜和禹，是我国原始社会崩溃、奴隶制国家形成时期的代表人物。奴隶制取代原始公有制，并不是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的。私有制是在原始公社中孕育出来的，私有制的不断发展、财产的两极分化，逐渐使原始公社解体，奴隶制国家逐步形成，公有制的原始公社孕育出了否定自己的胎儿——奴隶私有制社会。在这个过程中，充满了血腥的厮杀和劫夺，当然也包括窃盗。在关于舜的传说故事中，就可以看出这种情形。据《孟子》、《史记·五帝本纪》、《烈女传》等书，舜到历山种田，在他的高尚品德影响下，历山的农民都不再为争夺田界及庄稼而争斗了；舜到雷泽去打鱼，在舜的高尚品德影响下，雷泽的渔民也渐渐不再争夺渔场了。这里都是在着意美化舜这位圣君的德化，但从中仍然可以看出，当时人们为争夺土地、渔场的斗争是经常发生的。争夺土地和渔场，自然也包括劫夺、窃盗财物——庄稼和鱼类。

早期的盗和窃，和后来的窃与盗不同，那时的人们还没有那么多的防备窃盗的意识和经验，人们所拥有的财富，主要是粮食、牲畜，衣服多半还很粗糙，房屋也很简陋。窃盗者也没有他们的后世子孙那么多的狡诈和隐蔽手段，他们能够袭用和借鉴的，主要是狩猎和战争的攻杀抢夺，或者像原始采集那样，遇到主人未及收藏的物件，就来个“顺手牵羊”。早期的盗和窃，充满了野蛮和凶残，而没有充分发展起巧窃暗偷。

夏代的一些传说和记载，也反映了类似的情形。据《史记·夏本纪》及《山海经》、《孟子》等记载，夏代的第一位君主启死后，他的儿子太康继位不久，就被后羿赶下了台，政权和财产都被后羿夺占。后羿想长寿不死，从西王母那里得到了不死药，还没来得及服用，就被妻子嫦娥偷去吃了并飞到了月亮上去。但另一种说法是，后羿被徒弟逢蒙杀害，妻子、财产都被逢蒙夺占。嫦娥窃药，已经和后世的偷窃没有什么分别了，大概她算得上是历史上的第一个家贼，但这是神话。逢蒙的杀人夺位夺妻夺财，倒更像当时的“寇贼”。

殷代的先祖王亥，生活于夏代，是一位畜牧能手。蓄牧具有流动性，他把牛羊赶到有易人的地盘放牧。有易人声称王亥和有易人头领的妻子有不正当关系，杀了王亥，夺取了他的整群牛羊。后来，殷族的头领上甲微攻灭了有易，不但夺回牛羊，还夺占了有易的财产，有易人也变为殷的奴隶（参观《楚辞·天问》、《竹书纪年》）。有易人杀王亥、夺牛羊，也是劫盗性质。

到了殷商中后期，近似后世的强盗和窃盗已经出现，而且活动相当猖狂。殷商中后期君主盘庚，决定把都城从奄（今山东曲阜）迁到殷（今河南安阳市附